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0〕216号

签发人：余维佳

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农大”、“公司”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

或“辅导机构”）和北农大签署辅导协议，担任北农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或“贵局”）报送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京证监备案〔2020〕43 号受理函。2020 年 5 月 22 日，中天国富证券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中天国富证券根据相关法规已完成对北农大的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天国富证券联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等了解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及经营业绩情况，并通过函证和实地走访等方式重点核查了公司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

相关问题。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天国富证券委派正式员工陈东阳、林森堤、帅远华、郭蒙蒙、郭昱辰、贾逸群等六人作为北农大上市辅导小组成员，本辅导期内新增辅导人员方蔚协助进行辅导。其中，保荐代表人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和主承销项目负责人的丰富经验。上述人员均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资格和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截至本期辅导报告签署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君合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天国富证券为北农大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三）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1.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内容和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尽职调查与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组织自学

辅导机构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材料学习，以提高其

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增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2）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北农大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及整理历史沿革、股本结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组织与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天国富证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协调会，沟通尽调及辅导工作进程，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针对重要事项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充分讨论并向公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和健全公司治理。

（4）重点进行财务核查及分析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与北农大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北农大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财务核查工作，重点核查公司采购真实性、销售真实性等情况。

（5）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君合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会同天健会计师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及其一系列配套制度，并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指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本期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3. 本期辅导对象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及函证

对客户和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根据汇总结果进行专题分析；

（2）召开例会或专题会议

定期召开例会及时沟通并解决问题，就重要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与北农大上市工作小组、各方中介机构保持高效沟通，共同推进本辅导期工作顺利完成。

4. 辅导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通过前述各种方式，帮助北农大接受

辅导的人员熟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此外，辅导机构督促北大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全面规范公司运行。

二、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有关情况

(一)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方面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履行职务。

(三)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A股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制度。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天健会计师、君合律师将结合前期工作，继续对

辅导对象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完善申报材料。

（二）完善财务核查

辅导机构、天健会计师、君合律师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财务核查工作，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研究汇总，制定核查方案并制作备忘录。

（三）其他方面

辅导机构将会同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个具体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对辅导工作非常重视并积极配合，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各项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研究会议，及时充分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调资料，并积极接受辅导机构组织的自学及个别辅导答疑；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提出的建议，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存在的尚需解决的问题，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整改计划和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工作，使得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以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北农大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协助制定方案并督促公司进一步予以完善和解决。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仍将密切关注公司业务现状和变动趋势，会同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积极推动 IPO 工作进程。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陈东阳

方蔚

林森堤

帅远华

郭蒙蒙

郭星辰

帅远华

郭蒙蒙

郭星辰

贾逸群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